親愛的市民您好:

本處免費受理檢驗中藥是否添加西藥成分業務,無法檢驗全成份。並請先行確認檢體為購自醫院、診所、藥局、藥房及中藥行之中藥。敬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足夠檢驗數量(30公克、30粒(如每粒重量小於300毫克,則需50粒)、液劑100毫升、藥粉包15包),完整包裝,並提供確實來源,檢附購買憑證(發票、藥袋、收據、名片或掛號單),至本處4樓藥政醫粧組申請辦理(無法接受郵寄辦理)。

若您無法提供確切來源或欲檢驗本處未受理之檢驗項目,如檢體來源為購自<u>青草藥店、國術館、民俗療法、整</u>脊中心、神壇廟宇、地攤、朋友間接介紹無場所之藥物,以上已屬不合法藥物,或從國外、大陸自行攜回之藥物,本處均不予受理送驗,並請勿服用。請洽詢以下3家民間檢驗機構自費檢驗:

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-29060887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-22993279 轉 7380

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02-66022275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關心您

藥政醫粧組

承辦人:技士 陳小姐

電話: 22220655*3308

傳真:22249357

地址: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5 號